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王芝翊

電話:03-8227171分機304 電子信箱:pn8660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1019669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,可否請領英檢測驗補助費一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9月29日總處培字第 111302901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(以下簡稱原人事局)96年2月7日 局考字第09600021991號書函規定僅自行申請全時進修留職 停薪者,於留職停薪期間參加英檢,得由機關酌予補助。
- 三、另查銓敘部111年8月29日部銓四字第11154849531號函釋, 業放寬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(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 法)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及考試院、行政院110年 6月29日令等辦理留職停薪者,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從事進 修。
- 四、配合前開銓敘部111年8月29日函釋意旨,爰依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





定及考試院、行政院110年6月29日令規定辦理留職停薪者,得由各機關視預算經費運用情形酌予補助英檢測驗費,並宜俟其回職復薪後,再予核發。

五、原人事局96年2月7日局考字第09600021991號書函,及行政 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原人事局)歷次函釋與本函未合部 分,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 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 電2072/10/096文 交 授 28章

